**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二号会议厅**

**2018年6月4日至6日**

**临时议程项目10：**

**对实施《公约》操作指南的修订**

|  |
| --- |
| **摘要**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改革定期报告机制，逐渐过渡到缔约国报告按区域进行提交，并建议大会相应修订实施《公约》操作指南（第[12.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0)号决定）。本文件附件包括该等修订的拟议文本。**需作出的决定：**第10段 |

1. 制定《公约》总体成果框架的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7年6月11日至13日，中国成都）经讨论认为，通过总体成果框架的过程可为审视定期报告机制提供独特机会（第[ITH/17/12.COM WG/5](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_WG-5-EN.doc)号文件）。其有力地强调需要改革定期报告程序，以使其对缔约国和整个《公约》更为有用，并为此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建议。该建议已载入工作组会报告（第[ITH/17/12.COM WG/7](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_WG-7-EN.doc)号文件）。
2.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4日至9日，韩国济州岛）赞同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改革定期报告程序，目的是提高其质量、有用性和及时性。委员会还决定修订各国提交《公约》实施情况缔约国报告的周期（第二十九条），由此缔约国将每六年根据区域轮换提交缔约国报告（第[12.COM 10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0)）。
3. 委员会欢迎过渡到缔约国报告按区域循环提交的举动，因为依靠在区域层面举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会议，其将有助于提高报告的提交率，并使得能力建设方法更加有效。委员会强调，这一变化将使特定区域的缔约国更容易从区域或次区域层面的合作中受益，并且能力建设活动将为促进针对国家经验的对话和交流提供机会。这项改革还意在为总体成果框架的实施作出重大贡献，因为所提交的缔约国报告将为该框架提供关键、可靠的信息来源。
4. 在运作层面，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和列入代表性名录的遗产状况的缔约国报告向区域循环机制过渡，这首先要求修订本文件附件所载关于定期报告的《操作指南》。在完全实施新日程表之前，还应预见一个过渡期。在大会本届会议后，如果批准总体成果框架，秘书处将能够开始修订定期报告表格ICH-10，以使其与总体结果框架相一致，并开始准备预计将配合定期报告机制改革的相关能力建设。该过渡期将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2019年全年持续。这意味着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15日以及2019年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将暂停提交，包括逾期未交的报告。更新后的表格ICH-10以及新的能力建设方向将于2019年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到2020年初，秘书处将做好准备，推出针对首个区域的《公约》实施情况定期报告的新程序。
5. 新建议的缔约国报告区域循环机制将持续六年。委员会注意到，首个循环周期的时间表将由委员会在2018年第十三届会议上确定，并确定选举小组的审查顺序。委员会的决定还提及过渡期，随后由首个区域于2020年12月15日提交缔约国报告以供委员会2021年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与此同时，第二个区域的缔约国将于2021年开始编写定期报告，以便在2021年12月15日之前提交。其他区域将重复类似的过程，直至委员会在2026年完成对所有区域报告的审查。然后，第二轮可以在2027年开始。对于在区域周期内新批准《公约》的国家而言，必须考虑批准《公约》与首次应提交报告之间的间隔时间。
6. 目前，这一改变不会影响列入《急需保护名录》遗产的情况报告程序。这主要是因为委员会开始对名录的未来以及与名录有关的一些重要机制进行反思，例如列入遗产的转移和除名。一旦这些反思向前推进，委员会就能够更好地决定是否与《急需保护名录》相关的报告机制与区域时间表保持一致，还是保持现状，即作为单独的系统，扔基于四年一次和列入名录年份的时间表。此外，对于非《公约》缔约国报告列入《代表作名录》遗产的程序，未提出修订；目前这只涉及一个国家（俄罗斯联邦）。基于列入《代表作名录》的年份，这仍将是六年一次的报告过程。
7. 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的《操作指南》修正案载于本文件附件，其显示了本文件中解释的定期报告新方法，详情载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文件（第[ITH/17/12.COM/10](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10-EN.docx)号文件）。
8. 除了上述针对向国家报告按区域循环过渡所作修订外，委员会建议修订《操作指南》的其他段落，以考虑自2018年起已可在线提交定期报告的情况（第152、161和169段）。感谢韩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慷慨捐助以改善定期报告机制，秘书处才能够开发在线工具，使各国能够在线完成报告提交。该工具已经可以用于列入《急需保护名录》遗产的报告（表格ICH-11），并将在改革后期进行调整以适应实施《公约》定期报告（表格ICH-10）。
9. 最后，委员会建议修订第166段，以符合发布报告及其概述的现有实践。委员会还建议删除第167段，因为现在更适于将其后半部分置于第166段内，并建议对第162段关于《急需保护名录》的报告进行修订，以符合委员会在2015年第十届会上要求纳入报告国家更新其保护计划的可能性（第[10.COM 6.b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0.COM/6.b)）。
10.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7.GA 14号决议草案

大 会，

1. 审查了ITH/18/7.GA/10号文件，
2. 欢迎委员会启动的对定期报告程序之改革，并同意其提出的缔约国报告过渡到按区域循环提交的决定；
3. 批准列于本决议附件的对《操作指南》的修订。

**附件**

|  |  |  |  |
| --- | --- | --- | --- |
|  | **《操作指南》** |  | **提议修订** |
| **V.1** | **缔约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 | **V.1** | 无变动 |
| 151. | 《公约》各缔约国定期就其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鼓励缔约国用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对已收集的关于实施《公约》的数据进行补充。 | 151. | 无变动 |
| 152. | 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当年之后第六年的12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ICH-10表格用于此类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 | 152. | 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当年之后第~~**每**六年**当年**的12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按区域轮换提交定期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委员会将在六年报告周期开始前确定该轮换的顺序。缔约国应利用定期报告积极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ICH-10表格用于此类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必须由缔约国在线完成提交（**[**http://ich.unesco.org**](http://ich.unesco.org)**）, 并由秘书处适时修订。** |
| 153. | 缔约国报告其国家层面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的措施，包括:1.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拟订其领土上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2. 《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所述的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3. 制定一项总体政策，旨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将其保护纳入规划工作当中；
4.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
5. 尽可能为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同时尊重接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定方面的习俗做法。
 | 153. | 无变动 |
| 154. | 如《公约》第十三条所述，缔约国国家层面为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能力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包括：1.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管机构；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传承方面的培训机构；
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为其利用尽可能创造有利条件。
 | 154. | 无变动 |
| 155. | 缔约国报告在国家层面为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广泛的认识、尊重和更有效弘扬而采取的立法、监管和其他措施，特别是《公约》第十四条所述的措施：1. 教育、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计划；
2. 在相关群体和群体内开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建设活动；
4.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5. 保护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 155. | 无变动 |
| 156. | 缔约国报告其为实施《公约》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层面采 取的措施，包括国际合作措施，如《公约》第十九条所述的信息和经 验交流以及其他共同行动。 | 156. | 无变动 |
| 157. | 缔约国报告其领土上存在的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所有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现状。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性别作用，并应努力 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 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报告则应针对各有关遗产项目作如下说明:1. 遗产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2. 对其存续力和当前所面临风险（如有）的评估；
3. 为实现名录目标所做的贡献；
4. 为推广或加强该遗产项目，尤其是为实施作为列入名录后续所需 措施所做的努力；
5. 社区、群体和个人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 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 157. | 无变动 |
| 158. | 缔约国报告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遗产项目的机构背景，包括:1. 参与管理和/或保护该遗产项目的主管机构；
2. 与遗产项目及其保护相关的社区组织或群体遵旨。
 | 158. | 无变动 |
| 159. | 在上文第152段规定的截止期限之间，各缔约国应视需要及时响应委员会促其提供补充信息的具体要求。 | 159. | ~~在~~**按照**上文第152段**之**规定~~的截止期限之间~~，各缔约国应视需要**且在委员会规定的区域轮换提交周期以外**及时响应委员会促其提供补充信息的具体要求。 |
| **V.2** | **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的报告** | **V.2** | 无变动 |
| 160. | 各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或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与委员会协商后，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本国领土上存在的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的现状报告。缔约国应努力使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 | 160. | 无变动 |
| 161. | 此类报告一般应在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后第四年的12月15日之前并于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ICH-11表用于此类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在列入名录时，委员会可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制定一个优先于常规四年周期的报告工作具体时间表。 | 161. | 此类报告一般应在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后第四年的12月15日之前并于 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ICH-11表~~用于此类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必须由各缔约国在线完成提交（http://ich.unesco.org）,并由秘书处适时修订。**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在列入名录时，委员会可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制定一个优先于常规四年周期的报告工作具体时间表。 |
| 162. | 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性别作用，并应报告遗产项目的现状，包括：1. 该遗产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2. 对其存续力和当前所面临风险的评估；
3. 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效果，尤其是申报时提交的保护计划的实施情况；
4. 社区、群体和个人相关非政府组织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情况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 162. | 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性别作用，并应报告遗产项目的现状，包括：1. 该遗产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2. 对其存续力和当前所面临风险的评估；
3. 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效果，尤其是申报时提交的保护计划的实施情况；
4. **对在项目申报表格或之前报告中提及的保护计划予以更新；**
5. 社区、群体和个人相关非政府组织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情况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
| 163. | 缔约国应报告保护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的机构背景，包括：1. 参与保护该遗产项目的主管机构；
2. 与遗产及其保护有关的社区组织或群体组织。
 | 163. | 无变动 |
| 164. | 在上文第161段规定的截止期限之间，各缔约国应视需要及时响应委员会促其提供补充信息的具体要求。 | 164. | 无变动 |
| **V.3** | **报告接收和受理** | **V.3** | 无变动 |
| 165. | 秘书处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后，应予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报告不完整，将建议缔约国补充完整。 | 165. | 无变动 |
| 166. | 秘书处应于每届常会召开4周前向其转交一份关于所有已收讫报告的概述。概述和报告在线公布，以供查询。 | 166. | **遵照第152段所述，**秘书处应于每届常会召开4周前向其转交一份关于所有已收讫报告的概述。概述和**遵照第152段及第161段要求所提供的**报告应在线公布，以供**公众**查询，**除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另行决定外，秘书处还应公布缔约国提交报告时所使用的语言文本。** |
| 167. | 报告经委员会会议审议之后，均向公众公开，除非委员会视特殊情况决定不予公开。 | ~~167.~~ | ~~报告经委员会会议审议之后，均向公众公开，除非委员会视特殊情况决定不予公开。~~ |
| **V.4** | **《公约》非缔约国关于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遗产项目的报告** | **V.4** | 无变动 |
| 168. | 对于领土上存在已宣布为“代表作”并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且已同意就此接受权利和义务的《公约》非缔约国，本指南上文第157段—第159段和第165段—第167段应完全适用。 | ~~168.~~**167.** | 对于领土上存在已宣布为“代表作”并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且已同意就此接受权利和义务的《公约》非缔约国，本指南上文第157段—第159段和第165段—第16~~7~~**6**段应完全适用。 |
| 169. | 《公约》非缔约国应在2014年12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此类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ICH-10表用于次来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 | ~~169.~~**168.** | 《公约》非缔约国应在2014年12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此类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ICH-10表~~用于次来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必须由各缔约国在线完成提交（**[**http://ich.unesco.org**](http://ich.unesco.org)**），并由秘书处适时修订。** |